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西污水”）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九华污水处理厂临时接管委托运营协议》。因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已临时接管由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九华污水处理厂”），为确保九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湘潭经开区管委会决定在临时接管期间，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将九华污水处理厂委托河西污水运营管理。目前河西污水已收到湘潭经开区管委会预付的运营费 3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委托运营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9940200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宏伟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 98 号九华服务大楼 1509 室。

经营范围：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本构成：河西污水持股 6%，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8%，湘

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特许经营九华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一期 5 万立方米/日，项目实际处理规模约 4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范围为九华区北部。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临时接管期间运营管理九华污水处理厂，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检测检修，对污水处理效果进行检验等。

（二）委托运营时间

委托运营时间：半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若在此期间甲方终止临时接管，则甲方有权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后解除委托运营。

（三）委托运营费用

1、委托运营费用暂定：以乙方申报数据为上限逐月按量核实，核实数大于上限值以上限值为准，核实数小于上限值，以核实的数值为准。

2、更换设备未计（暂时无法计算）、大中修未计，以上两项费用按实申报支付。

3、价格调整：委托运营半年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污水处理运营成本调整委托运营费用，并支付前期运营费的差额。

（四）委托运营费用结算

1、乙方在结算周期后向甲方提交申请运营费用报告。

2、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三、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运营保证了九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同时，委托运营模式风险可控，本次协议签署有助于子公司通过委托运营这一模式获取盈利，协议条款亦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